

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集镇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集镇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由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普资规复〔2024〕10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瑞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集镇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镇沅县恩乐镇境内；

2.3 项目概况：

（1）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610 万元。

（2）镇沅县恩乐镇集镇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涉及 6 个隐患点，12 处滑坡。主要为滑坡治理。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320 日历天，其中：勘查及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230 日历天，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2.5 招标范围：

（1）勘查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及工程测量，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及相关工作内容，并提供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工程勘查报告。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相关评审及批复，以及施工全过程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施工：施工内容包括抗滑桩工程、综合截排水工程及挡土墙工程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6 质量标准：

（1）勘查、设计服务（地质灾害勘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按地质灾害勘查（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推荐与比选方

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以下简称可研)、施工图设计 2 阶段开展工作，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勘查及可研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提供使用；

(2) 施工质量符合：《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DZ/T0219-200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2.7 承包方式：总承包。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牵头单位不限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须完成针对本项目投标确认、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同时具备①②两项资质：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

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专业为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的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②勘查、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3.3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不足 1 年的须出具情况说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工、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停止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行政处罚；投标人无违法违规、不良履约行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 投标人具备承担该治理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资金、技术、良好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治理工程项目的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申请；

3.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书必须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18:00 时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18:00 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请各投标人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投标人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2月7日09时00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1610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2.2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镇沅县迎宾路3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79-306029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瑞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滨河路22号山之梦12幢1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125583295

行政监督单位：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879-2828923